

关于 2023 年高新区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把南阳新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财政预决算纳入市本级财政预决算的通知》（宛人常〔2012〕35号）要求，现将高新区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情况

2023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和繁重艰巨的财税改革任务，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区主动适应和把握经济新常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的各项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执行预算，统筹各项工作，积极履行财政职能，奋力实现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促进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区收支决算情况。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62600 万元，实际完成 64360 万元，为预算的 102.8%，同比增长 12%。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我

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2181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83634 万元，实际完成 7731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2.4%，同比增长 8.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实际完成 10469 万元。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70952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247329 万元，实际完成 16384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6.2%，同比增长 169.9%。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新区未编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高新区未编列社保基金预算。

（二）结余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底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6318 万元。

（三）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2023 年上级下达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25145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72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431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0106 万元。

（四）政府债务情况

1. 至 2023 年底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3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360023 万元，其中：1323 万元为一般债务，

全部用于基础设施建设；358700 万元为专项债务，专项债务中 7100 万元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208600 万元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143000 万元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债务结构比较合理，风险整体可控，各项风险指标均处于风险警戒线以下。

2. 政府债务管理的措施制度情况：在上级政府领导下，建立健全债券安排协调机制，加强与发展改革部门及金融单位之间的沟通衔接，支持做好政府债券债务的配套管理工作，并加大政府性债务信息公开力度，研究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强化责任意识，分工协作推进政府性债务的化解工作，加强日常管控，牢守风险底线。

（五）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情况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是公共财政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我区严格按照年初预算会议要求，各预算部门首先对各区财政预算上报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进行申报和自我评价，在预算审查环节，通过加强对预算支出绩效的审核、预算批复和相关政策进行补充完善，为实施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建立了完善的数据库。结合预算编制程序，评价及综合平衡，对不合法、不合理、不科学的预算支出计划予以调整，以此来提出科学、合理的支出计划。同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把资金使用绩效与资金分配相挂钩，强化绩效责任硬约束。

（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情况

2023年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3778万元，未动用；预算周转金余额为950万元，未动用。

（七）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区全面贯彻上级各项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努力组织各项收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经过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1、加强税源建设，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我区坚持把抓收入稳增长作为第一要务，加强税费征管，一方面，加大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重点税种的调控，强化对耕地占用税等小税种的管理，另一方面，深入推进综合治税工作，健全综合治税长效机制，提升税收共治水平，促进税收与经济协调增长，努力做到应收尽收。

2、积极推进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全年完成科技支出9078万元，积极推进支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重点支持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等科技企业孵化平台建设，积极为企业争取上级科技扶持资金，强化对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引导，创新生态不断完善。

3、优化支出结构，保障民生发展。始终把保障和改善

民生作为财政工作重中之重，集中有限财力办好惠民利民实事。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年教育支出完成 18278 万元，全额保障教师工资发放、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高中公用经费，大力支持市中小学改扩建工程和完全学校建设，增加优质资源供给，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育事业持续发展。二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全年完成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09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加快发展。三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全年完成社会保障支出 5192 万元，社会保障能力持续加强。

4、加大脱贫攻坚投入力度，扎实推进精准扶贫。以脱贫攻坚为目标，全方位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创新管理，为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提供有力保障。倾力支持辖区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扶贫资金主要用于辖区贫困户户容户貌改善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营养改善等学前教育保教费补助支出。同时，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优化业务流程，完善报账手续，全面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并使扶贫专项检查常态化，确保扶贫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5、加强财政建设，理财水平进一步提高。扎实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在高新区政府网站上建立了财政资金预决算公开平台，指导和督促预算单位按照《河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规范公开单

位预决算。除涉密部门外，区级所有预算单位全部公开了部门预决算。

总体上看，2023年我区根据上级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强化财政保障能力，取得积极成效。但是，因受上级指标下达时间较晚等因素影响，预算执行中调整较大，支出执行进度均衡性仍有待提高。我们将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不断提高财政预算执行水平，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2023年上半年有关情况

2024年上半年，受经济下行影响，财政平衡压力加大，面对财政收支矛盾，我区坚持过紧日子思维，坚定必胜信心，积极克服眼前困难，坚决落实落细财政相关政策措施及省委、市委、区工、管委的各项经济会议精神，认真执行预算，统筹各项工作，积极履行财政职能，奋力实现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今年上半年预算收支情况及特点

1. 上半年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收支情况：2024年上半年我区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295万元，占年初预算69500万元的45%，同比增长-24.8%。上半年我区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861万元，占年初预算数68900万元的36.1%，同比增长-27.6%。

(2) 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2024年上半年我区无政府性基金收入。2024年上半年我区累计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10218万元，与上年同期基金支出87972万元相比增长-88.4%。

2. 上半年财政运行主要特点

一是收入方面稳中向好。上半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1295万元，占年初预算69500万元的45%，同比增长-24.8%。税收收入完成22463万元占年初预算的48.9%，与同比增长-9.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83.6%。

二是重点支出保障有力。上半年我区财政部门充分履行保障职责，科学调度资金，盘活存量资金，上半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861万元，占年初预算数68900万元的36.1%，同比增长-27.6%。教育支出完成7172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完成156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完成194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完成897万元，民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基金支出10218万元。

(二) 今年上半年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2024年上半年上级下达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16036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729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866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6646万元。

(三) 上半年政府性债务情况

1. 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截至2024年6月底，我区政府

债务余额为 355968.3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9168.3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43600 万元，隐性债务余额 3200 万元，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2. 政府债券资金争取及使用情况：经积极争取，截止 2024 年 6 月底，上级下达我区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12000 万元。

（四）区财源建设情况

我区高度重视财源建设工作，认真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积极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源建设支持力度。一是积极贯彻实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充分认识减税降费工作的重要意义，组织召开全区减税降费工作动员部署会议，会同税务部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狠抓政策的落地实施，确保减税降费政策的贯彻实施。二是加大科技创新、重大项目支持力度。采取奖励扶持、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措施，进一步做大做强我区支柱产业，培育稳定增长的骨干财源。三是充分利用综合治税平台，加强税收和各项非税收入征管。加大协护税工作协调力度，坚持依法征管，杜绝税收跑、冒、滴、漏，努力做到应收尽收。坚持和完善收入目标责任制，加强月、季收入调度，严格实行均衡入库考核。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为了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财政任务，我们将按照经济发展的新变化新特点，奋力组织财政收入，规范项目支出管理，加大对民生保障和社会事业的投入，努力推动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重点是抓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1. 加强财政收入管理。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和“营改增”改革等政策实施对财税收入的影响，准确把握财税收入的政策改革和体制调整方面的变动趋势，按月进行分析预测，动态研究应对预案；与税务部门协调联动，实时掌握序时进度，多渠道收集情况，查找征管薄弱环节，积极开展综合治税工作，支持税务部门依法征税，应收尽收。

2. 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开展支出进度自查自纠工作，确保各类专项资金按照省市要求支出到位。同时在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节能环保和社会热点、民生工程建设资金的倾斜力度。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加大结转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对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按规定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领域。

3. 抓好财政管理创新。创新投入机制，围绕全区重大决策事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建立多渠道财政投入和保障机制，通过财政资金投入、撬动信贷资金、引入社会资本等多种途径，为民生类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提供资金保障。加强

财政管理严格控制行政支出，确保部门“三公”经费实现零增长，并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社会公开。

4. 加强财政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开展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财政人员依法理财、科学理财、创新理财、为民理财的能力。进一步转变干部作风，提高财政干部队伍服务水平，提高工作效率、服务全区经济发展。抓好学习教育，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牢固树立为民服务意识，提倡爱岗敬业，做到清正廉洁，不办人情事，不拨人情款，强化依法征收，依法行政，树立良好的财政服务人员形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